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巧云，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0 万元。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事务所声誉和行业排名等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